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10月12日发出。会议由宋建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曹中独董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袁秀国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蒋建圣独董、吴敏艳独董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张荷莲独董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新设宜兴、兴化支行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宜兴、兴化支行的报批、筹建、开业等事宜，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新准则规

定，对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含减值）和列报披露。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9年1月1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